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HUAJ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1)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由中國華君集團(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上述可換股債券進行認購事項發出的通函(「該通函」)；(2)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將認購事項最後截止日期更改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及(3)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有關上述事項的投票結果的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通函第18頁「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所披露，部分因發行可換股而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9,020,000港元(「該款項」)預期用於支付收購句容思麥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和所結欠之債務(「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公佈，收購事項已失效，因此上述該款項之預期用途將會改變。本公司擬將該款項應用於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及印刷業務進行與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互補的投資及資產收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就上述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於本公司就上述收購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時，本公司將(如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家龍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何樹芬先生及曾紅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